

#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攀 枝 花 市 司 法 局

攀 枝 花 市 政 务 服 务 管 理 局

## 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函》（攀环函〔2023〕98号）收悉。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生态环境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2023〕46号）精神，按照《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攀办发〔2016〕65号）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新增“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等3项行政检查和“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以及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等5项行政处罚。

二、同意依法取消“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等3项行政检查和“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行为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行

政处罚”等 5 项行政处罚。

三、同意依法变更“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等 3 项行政处罚。

四、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复。

附件：1.攀枝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攀枝江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江市司法局



攀枝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1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序号(2021 年本)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原因及依据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市						市	
1						新增	依据《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新增	行政检查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	
2						新增	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新增	行政检查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	
3						新增	依据《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新增	行政检查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	
4						新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以及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5						新增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新增	行政处罚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6						新增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	
7						新增	依据《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8						新增	依据《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新增	行政处罚	对输油管、加油站、排污管、地下储罐、填埋场和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等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的，或者设施设备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设备定期开展腐蚀、泄漏检测的行政处罚	√	
9	87	行政检查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取消	设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已废止				
10	98	行政检查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		取消	设定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				
11	103	行政检查	对环境统计工作的调查、报告、监督	√		取消	设定依据《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已废止				
12	130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行为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行政处罚	√		取消	设定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				
13	1308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搬迁而未对原址土壤或地下水进行环境修复的行政处罚	√		取消	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无相关规定				

14	1309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取消	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无相关规定				
15	131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		取消	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无相关规定				
16	1324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取消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17	12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该项权力中“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内容所依据的法条已不存在，对权力名称作相应调整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18	1307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变更	依据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对权力名称作相应调整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对尾矿、煤矸石、废石贮存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19	1311	行政处罚	对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行政处罚	√		变更	依据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对权力名称作相应调整	行政处罚	对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行政处罚	√	

## 附件 2

#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原因及依据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新增。	行政检查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	√	√		
2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新增。	行政检查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3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新增。	行政检查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	√	√		
4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以及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	×		
5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新增。	行政处罚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6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	√	×	
7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	
8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二条新增。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	√	×	仅涉及嘉陵江保护条例适用区域
9	生态环境厅							新增	依据《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新增。	行政处罚	对输油管、加油站、排污管、地下储罐、填埋场和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等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的，或者设施设备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设备定期开展腐蚀、泄漏检测的行政处罚	√	√	×	
10	生态环境厅	87	行政检查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取消		设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已废止。				
11	生态环境厅	99	行政检查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	√	√		取消		设定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				
12	生态环境厅	104	行政检查	对环境统计工作的调查、报告、监督	√	√	√		取消		设定依据《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已废止。				

13	生态环境厅	12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行为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设定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						
14	生态环境厅	1257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搬迁而未对原址土壤或地下水进行环境修复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无相关规定。						
15	生态环境厅	1258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无相关规定。						
16	生态环境厅	125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无相关规定。						
17	生态环境厅	1273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18	生态环境厅	11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该项权力中“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内容所依据的法条已不存在，对权力名称作相应调整。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	×	



19	生态环境厅	1256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依据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对权力名称作相应调整。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对尾矿、煤矸石、废石贮存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20	生态环境厅	1260	行政处罚	对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依据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对权力名称作相应调整。	行政处罚	对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行政处罚	√	√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委编办、司法局、行政审批局。